



#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6 號國際會議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87,041,72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9,355,000 股之 62.46%

主席：許金榮



紀錄：游晴羽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之水平暨配合法令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8~22 頁)

第二案

案由：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為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與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擬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23~28 頁)

第三案

案由：訂定「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說明：為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29~34 頁)

第四案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標準，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辦法，請

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35~36 頁)

#### 第五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為使公司履行誠信經營理念及執行業務時有所依循，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第 37~43 頁)

#### 第六案

案由：修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因應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44~47 頁)

###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因應公司已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48~53 頁)。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85,869,576 權，佔表決總權數 98.65%；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 權；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1,172,150 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因應公司已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54~57 頁)。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85,869,576 權，佔表決總權數 98.65%；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 權；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1,172,150 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因應公司已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58~65頁)。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85,869,576 權，佔表決總權數 98.65%；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 權；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1,172,150 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 第四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因應公司已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第66~69頁)。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85,869,576 權，佔表決總權數 98.65%；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 權；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1,172,150 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 第五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因應公司已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第70~71頁)。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85,869,576 權，佔表決總權數 98.65%；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 權；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1,172,150 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 第六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因應公司已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二(第72~73頁)。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85,869,576 權，佔表決總權數 98.65%；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 權；無效權數(含電子

投票)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1,172,150 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明：因應公司已公開發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三(第 74~75 頁)。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85,869,576 權，佔表決總權數 98.65%；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 權；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1,172,150 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說明：

- (1) 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延攬優秀專業人才及邁向資本大眾化，以達永續經營。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 (2) 有關股票上(市)櫃之申請時間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85,869,576 權，佔表決總權數 98.65%；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 權；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1,172,150 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說明：

- (1) 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市/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櫃新股承銷之用。
-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至 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全數提撥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 (4) 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85,845,176 權，佔表決總權數 98.62%；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24,401 權；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1,172,150 權。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 第十案

####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 (1) 本公司現有董事五席，監察人三席，為配合實務及相關法令，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後即解任
- (2)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改選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14 年 01 月 14 日起至 117 年 01 月 13 日止。
- (3)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4) 本次提交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提名決議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四(第 76~78 頁)。

決議：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身份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鉉享捷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榮	87,175,898
董事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民奇	85,357,898
董事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玲	85,293,398

董事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迎璞	85,193,398
獨立董事	楊千	85,193,398
獨立董事	林志潔	85,193,398
獨立董事	謝昌辰	85,193,398

第十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 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五(第 79~80 頁)。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85,757,245 權，佔表決總權數 98.58%；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201 權；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1,284,281 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九分。